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75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

訴訟代理人 蔣惠玲

被告 願景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文治

被告 陳文治

陳文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0年8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01 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 
05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彭淑苑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 
10 書記官 林琬茹